



**HUA XI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2013/2014**

\*僅供識別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投資風險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為高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該等公司之潛在投資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而本報告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報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摘要

-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為600,901,0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總營業額則約為483,362,000港元，顯著增長約24.32%。
-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4,204,0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同期則錄得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1,669,000港元，增加約21.72%。
-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約為1.201港仙及1.185港仙（二零一二年：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約為0.987港仙及0.983港仙）。
-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發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 第一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全面損益賬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600,901	483,362
銷售成本		(535,747)	(427,461)
毛利		65,154	55,901
其他收入		2,824	4,402
銷售及分銷開支		(24,687)	(22,836)
行政開支		(17,391)	(15,603)
經營業務溢利		25,900	21,864
財務費用		(2,814)	(3,183)
除稅前溢利		23,086	18,681
稅項	4	(7,276)	(5,378)
本期間溢利		15,810	13,303
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匯兌差額		5,246	(33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21,056	12,965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應佔期內溢利：</b>			
本公司擁有人		<b>14,204</b>	11,669
非控股權益		<b>1,606</b>	1,634
		<b>15,810</b>	13,303
<b>應佔全面收入總額：</b>			
本公司擁有人		<b>18,856</b>	11,355
非控股權益		<b>2,200</b>	1,610
		<b>21,056</b>	12,965
股息	7	—	—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b>			
— 基本	5	<b>1.201港仙</b>	0.987港仙
— 攤薄	5	<b>1.185港仙</b>	0.983港仙



## 簡明綜合全面損益賬附註（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英皇道101號新翼19樓。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及藥物批發、分銷及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業績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之統稱）、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外，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乃按歷史成本編製。

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詳情載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財務報表附註）除外。本公司董事相信，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於期內對簡明綜合財務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若干比較金額已經重新分類，以使與本期間之呈列方式及會計處理一致。

### 3. 營業額

營業額代表期內藥物批發、分銷及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以及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已收及應收第三方款項淨額總和。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藥物批發、分銷及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	562,361	449,860
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	38,540	33,502
	<u>600,901</u>	<u>483,362</u>

### 4. 稅項

由於本集團在本期間並無來自香港營運之應課稅溢利，故此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二年：無）。

本公司已就來自於中國之藥物批發、分銷及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以及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所產生之溢利作出約25%之企業所得稅撥備（二零一二年：約25%）。

### 5.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期間溢利約14,20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1,669,000港元）及股份加權平均數1,182,438,264股（二零一二年：1,182,438,264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所有潛在攤薄之普通股已兌換之情況下，對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有一類潛在攤薄之普通股：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已存在之可換股票據，因行使可換股票據會令每股盈利增加，因而出現反攤薄影響。



就購股權而言，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之貨幣價值進行計算，以釐定可按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之每年平均股份市價釐定）收購之股份數目。根據上文所述計算所得之股份數目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須發行之股份數目相比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	<b>14,204</b>	11,669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182,438,264</b>	1,182,438,264
就購股權之假設行使作出調整	<b>16,591,974</b>	4,778,571
就可換股票據之假設兌換作出調整	<b>3,421,053</b>	3,421,053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199,030,238</b>	1,187,216,835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每股攤薄盈利	<b>1.185港仙</b>	0.983港仙

## 6. 資本及儲備（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千港元 (附註(a))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換算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之 付款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票據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1,824	190,250	579,395	(6,735)	24,146	14,862	2,537	17,465	65,139	898,883	41,161	940,044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11,669	11,669	1,634	13,303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314)	-	-	-	-	(314)	(24)	(338)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3,397)	(3,397)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u>11,824</u>	<u>190,250</u>	<u>579,395</u>	<u>(6,735)</u>	<u>23,832</u>	<u>14,862</u>	<u>2,537</u>	<u>17,465</u>	<u>76,808</u>	<u>910,238</u>	<u>39,374</u>	<u>949,612</u>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1,824	190,250	579,395	(6,735)	26,304	16,146	2,537	25,454	99,890	945,065	40,974	986,039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14,204	14,204	1,606	15,810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4,625	-	-	-	-	4,625	594	5,246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11,824</u>	<u>190,250</u>	<u>579,395</u>	<u>(6,735)</u>	<u>30,945</u>	<u>16,146</u>	<u>2,537</u>	<u>25,454</u>	<u>114,094</u>	<u>963,921</u>	<u>43,174</u>	<u>1,007,095</u>

##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為11,82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1,824,000港元），分為1,083,938,264股普通股及98,500,000股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二零一二年：1,030,938,264股普通股及151,500,000股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二零一二年：每股面值為0.01港元）。
- (b) 計入本集團特別儲備之約2,935,000港元指本公司發行之股份面值與於二零零一年進行集團重組時所收購一家附屬公司股本總額之差額。
-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減少約41,580,000港元，減少金額相當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購附屬公司之已付代價股份之公平值與合約值間之差額。
-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增加約31,910,000港元，增加金額相當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購附屬公司之已付代價股份之公平值與合約值間之差額。
- (c)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於中國成立之本公司附屬公司須撥出10%除稅後純利為法定盈餘儲備基金（除非儲備結餘已達至附屬公司繳足資本之50%）。待董事會及有關政府當局批准後，儲備基金僅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
- (d) 本集團資本儲備增加約579,395,000港元乃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進行股本重組所致。

##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發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業務營運錄得營業額約600,90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483,36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顯著增長約24.32%。營業額增加乃受於中國對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之需求日益增加以及藥物批發、分銷及藥物連鎖店業務之銷售所帶動。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銷售及分銷費用約為24,68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22,83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8.11%。該增長與因擴大業務規模而產生之員工成本及廣告開支上升有關。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行政開支約為17,39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5,603,000港元），上升約11.46%。該增幅乃主要與因業務持續發展所產生之員工成本有關。

由於上述綜合因素，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4,20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1,66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1.72%。

### 業務回顧及展望

#### 綜合性醫院服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於重慶市及嘉興市營運兩間綜合性醫院以及於珠海市管理一間綜合性醫院，主要從事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醫院病房、手術室、美容手術、皮膚專科以及體檢及測試。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產生之營業額約為38,54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33,502,000港元）。

## 藥物批發、分銷及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

本集團從事向中國福建省之醫院、診所及藥房批發及分銷種類繁多的藥物。就於福建省內之零售藥房數量以及整體競爭力而言，本集團之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均處於領先地位。本集團將繼續調配資源及尋找業務機會，藉以擴展藥物批發、分銷及零售連鎖店業務。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藥物批發、分銷及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貢獻之營業額約為562,36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449,860,000港元）。

## 未來展望

本集團管理層意識到業內之潛在機遇並繼續透過經改進之服務及優質產品滿足市場及公眾需求。就醫院而言，本集團相信成功之關鍵在於訓練有素之員工及標準化醫療服務。除於醫院提供新服務外，管理層已專注於改善交付程序及以病人導向之護理工作。本集團之醫院已於品牌及競爭力兩方面於各地方市場作好準備。取得穩定及更具盈利之增長之挑戰為透過提高病人滿意度及採取質優價廉方法加強品牌建設。所有該等措施將協助醫院進一步滲透快速增長之醫療保健市場。

就藥物業務而言，國家及地方層面之市場整合持續，從而為如本集團之大型營運商提供良機。於多項有利之趨勢中，本集團認為於醫院及零售層面之分銷業務之發展空間龐大。本集團於該業務之獨特組合可讓本集團利用政策及市場增長之機遇。本集團將繼續經歷醫院藥品交付及批發分部之強勁增長，而零售藥店之擴張將於二零一三年／一四年增加市場份額。

二零一三年／一四年新財政年度將到達中國十二五規劃之後期，而於對該兩項業務之早期財政及技術投資及籌備之支持下，本集團將開始取得豐碩之成果。因此，本集團管理層將作出巨大努力以利用該等醫院之著名品牌以及藥物分銷以維持穩健增長，並改善本集團之核心保健業務之盈利能力。



##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同日根據有關建議分拆之創業板上規規則第3項應用指引考慮建議分拆本集團之藥物批發、分銷業務及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分拆集團」）以介紹方式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建議分拆」）。本公司正考慮就建議分拆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付特別中期股息之建議，而有關特別股息將以向於分派之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轉讓若干數額之分拆集團之上市控股公司（「新公司」）股份之實物分派方式支付。

截至本報告日期，建議分拆正在進行及並不能保證建議分拆將可繼續進行或實現或聯交所將批准建議分拆及建議分拆產生之新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本公司與翁國亮先生（「翁國亮先生」）訂立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據此，翁國亮先生已同意認購，而本公司亦同意發行504,201,680股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總發行價為1.2億港元，將以抵銷本金額為1.2億港元的承兌票據的方式支付（「該認購」）。

截至本報告日期，該認購仍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有關該認購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之公佈內。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後概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 權益披露

####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之本公司董事進行買賣之規定標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倉位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翁國亮先生	公司權益 (附註1)	120,960,500	好倉	11.16%
	個人權益 (附註2)	235,046,875	好倉	21.68%
鄭綱先生	個人權益	2,000,000	好倉	0.18%

附註1：該等股份乃透過易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易耀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萬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擁有，而萬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乃由翁國亮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附註2：該等235,046,875股股份指(i)翁國亮先生實益擁有之136,546,875股股份；及(ii)98,5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



(ii)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權益：

董事姓名	行使期	行使價	已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倉位
翁國亮先生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0.50港元	1,700,000	好倉
蔣濤博士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0.50港元	800,000	好倉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1.12港元	1,563,380	好倉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16港元	2,000,000	好倉
鄭鋼先生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0.50港元	800,000	好倉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1.12港元	2,814,084	好倉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16港元	6,700,000	好倉
黃加慶醫生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0.50港元	1,000,000	好倉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1.12港元	312,676	好倉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16港元	1,000,000	好倉
陳金山先生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0.50港元	1,700,000	好倉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1.12港元	2,084,507	好倉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16港元	6,700,000	好倉
王裕民醫生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16港元	1,000,000	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載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一節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載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倉位	身份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萬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	120,960,5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1.16%
易耀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120,960,5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1.16%
翁木英女士 (附註1)	861,909,055	好倉	配偶權益	79.52%
詹國團先生 (附註2)	60,000,0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5.54%
林珍金女士 (附註2)	60,000,000	好倉	配偶權益	5.54%
Rubyland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3)	60,000,0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5.54%
劉劍雄先生 (附註4)	66,900,0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6.17%
陳耀勤女士 (附註4)	66,900,000	好倉	配偶權益	6.17%



附註1：易耀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萬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實益擁有，而萬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翁國亮先生實益擁有。由於翁木英女士為翁國亮先生之配偶，故被視作於易耀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之120,960,500股股份、由翁國亮先生以個人身份實益持有之136,546,875股股份、1,700,000份購股權、98,5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及504,201,680股可換股優先股（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之認購協議完成後將予發行）中擁有權益。

附註2：詹國團先生於6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林珍金女士為詹國團先生之配偶，故被視作於詹國團先生擁有之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3：Rubyland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全部由劉劍雄先生實益擁有。

附註4：該66,900,000股股份指(i)透過劉劍雄先生實益擁有之Rubyland Investments Limited而持有之60,000,000股股份及(ii)透過Bountiful Resourc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劉劍雄先生擁有）持有之6,900,000股股份。

由於陳耀勤女士為劉劍雄先生之配偶，故被視作於Rubyland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之60,000,000股股份及由Bountiful Resources Limited所持有之6,9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載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買證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授出任何權利，致使彼等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而彼等亦概無行使該等權利；且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110,951,287份，其中44,051,287份及66,900,000份購股權乃分別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其各自之行使價及各自之行使期明細如下：

承授人類別	行使期	行使價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b>董事</b>			
翁國亮先生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0.50港元	1,700,000
蔣濤博士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0.50港元	800,000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1.12港元	1,563,380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16港元	2,000,000
鄭鋼先生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0.50港元	800,000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1.12港元	2,814,084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16港元	6,700,000
黃加慶醫生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0.50港元	1,000,000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1.12港元	312,676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16港元	1,000,000



承授人類別	行使期	行使價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b>董事</b>			
陳金山先生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0.50港元	1,700,000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1.12港元	2,084,507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16港元	6,700,000
王裕民醫生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16港元	1,000,000
本集團僱員及顧問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3.61港元	459,739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2.94港元	1,042,253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0.50港元	8,200,000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1.12港元	21,574,648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16港元	49,500,000
<b>總計</b>			<b>110,951,287</b>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提呈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事守則，其條款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列之規定買賣標準。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已全面遵守有關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規定標準，且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並無發生違反有關標準之事件。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 (i)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其中包括），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應有區分，並且不應由同一人出任。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並無加以區分，乃由同一人出任。翁國亮先生出任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出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有助本集團貫徹持續發展，亦可在本公司決策及營運效益方面提供強大貫徹之領導。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條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鄭鋼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善聯教授、呂傳真教授及黃嘉慧女士組成。黃嘉慧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及功能包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之具體薪酬組合，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補償款項，包括任何就離職或終止委任應付之補償，並就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考慮之因素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支付之薪金、各董事付出之時間及所負職責，本集團其他職位之僱用條件，以及是否適宜推出與業績掛鈎之酬金等。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條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執行董事翁國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善聯教授、呂傳真教授及黃嘉慧女士組成。翁國亮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責任為每年最少一次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董事會之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向董事會推薦任何建議之改動，以配合本公司之企業策略，以及物色具合適資歷之人士出任董事，並且甄選或向董事會作出有關董事人選之推薦建議。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之規定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確保本集團之會計及財務監控充足及有效；(ii)監督內部監控系統及財務申報程序之表現；及(iii)監督財務報表是否完備及符合法定及上市規定，以及監督外部核數師之獨立性及資格。審核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包括黃嘉慧女士、胡善聯教授及呂傳真教授。彼等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黃嘉慧女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認為該業績乃按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翁國亮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